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34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衛
部醫字第 1080020403 號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20192385B 號令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7 月 30 日(108)全聯醫全字第 16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涉及規範如下：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20192385B 號令頒之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補習班不得設置與「醫療行為」有關之類科。
- 三、醫師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108.7.25
收文第Az418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瑜君(02)85906666轉7256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020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(1080020403-1.pdf、1080020403-2.pdf、1080020403-3.pdf)

主旨：民眾檢舉「黃麗春耳醫學研習會」於貴轄開設耳醫學研習班一事，請貴局就是否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查明處理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15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646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開設耳醫學研習班教授耳穴貼壓治療手法(如附件2)，並於網路刊登報名連結(如附件3)；若該班師資未取得我國中醫師資格，又於教學過程中涉及醫療行為，請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